多次人流致不孕，女子状告前男友——

恋爱时被迫流产，分手后也可追责？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恋爱期间怀孕了，该怎么办？不少还没有做好准备的情侣可能会选择人流。可是，对女生来说，人流手术的风险远远不止于当下对身体的伤害，甚至可能导致不孕不育。

6 月 19 日，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接到了岳阳读者萧萧（化名）的求助电话——她在恋爱期间多次意外怀孕，因过于频繁的人流，如今已不能再生育。结果，男朋友又要求分手，痛苦的她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给自己维权。因人流导致不孕，女方是否有权向男方追责呢？今天，咱们就去法院瞧瞧，看看法官们会如何处理。

扫一扫，参与网友讨论

半年流产两次致不孕，她把前男友告了

说起这起因人流导致的情感纠纷案，湖南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健印象深刻。不久前，他还收到了当事人发来的感谢信息——“感谢您为我普及了法律知识，让我认识到还有维权索赔的权利。尽管和他的感情破灭，但至少能通过我的故事让更多情侣珍惜感情，不再轻易做出人流的选择！”

给律师发信息的当事人名叫刘曦，株洲人。大学时，她结识了同为株洲老乡的男友袁博，两人相爱 4 年。2016 年 6 月，还未大学毕业的刘曦与袁博同居了。同年 11 月，刘曦意外怀孕。考虑到袁博刚刚参加工作，自己又还未毕业，在男友家人的建议下，刘曦瞒着父母做了人流手术。谁知，半年不到，在刘曦即将大学毕业之时，她又一次意外怀孕。

“男方家人认为他们年纪太小，还不适合生孩子，再次建议女方去人流。”陈健回忆，当时，刘曦考虑过自己短时间内多次人流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表示了拒绝，却因此与男友及其家人产生了很大的矛盾。

后来，袁博的母亲以“要考虑男人事业发展，结婚是迟早的事”为由，甚至承诺“工作稳定就准许结婚”，多次劝说刘曦进行人流手术。就这样，刘曦半年内接受了两次人流手术。

殊不知，这一次选择让刘曦后悔不已——医生告知，由于反复手术，导致输卵管严重堵塞，她丧失了生育能力。为此，小情侣没少吵架。后来，刘曦毕业后回株洲找了份工作，但袁博及其家人却渐渐疏远了她。最终，在长沙工作的袁博以“不接受异地恋”为由，与刘曦提出分手，“不论女方怎么解释，怎么妥协，男方铁了心要离开”。

伤心的刘曦最终将事情经过告诉了自己的父母。最终，刘曦的父母搜集了相关证据，并将袁博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项补偿金、抚慰金等共计 13 万元。

2017 年 11 月，经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审理，原告刘曦、被告袁博均为成年人，恋爱同居均为自愿，刘曦半年内两次怀孕后做流产手术导致不孕，袁博对这一后果无主观过错，其行为不构成侵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各项补偿金、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但不孕是由双方同居引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被告袁博应给予原告刘曦适当补偿，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袁博赔偿刘曦 5.68 万元。

恋爱期间人流致不孕，双方需共同担责

因多次人流致不孕而分手的故事并不少见。除了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常德市汉寿县人民法院也曾受理过一起类似案例。

汉寿县人民法院新闻宣传专干魏楚瑜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2008 年，常德市汉寿县 17 岁的唐华和朱丹通过 QQ 网聊相识，没多久便确定了恋爱关系。其间，因在外务工，两人同居，女方还怀孕了。

但考虑两人年纪都还太小，朱丹在男友的陪同下进行了人流手术。没想到，第二年朱丹又怀孕了，且被诊断为宫外孕，不得不再次进行人流手术。一年后，朱丹又因一次宫外孕住院治疗。而且因病情较为凶险，朱丹在唐华及其亲友的劝说下，进行了右侧输卵管切除术以及左侧输卵管结扎术。

而同年，因男友唐华还没有达到法定婚龄，两人不能办理结婚登记。无奈，两人按照老家习俗，举办了一场简单的酒宴，算是有了“婚礼”。

然而 2014 年时，两人分手了。之后，朱丹又通过亲戚介绍和相亲对象过起了同居生活。可是，当两人想怀孕结婚时，朱丹却被医生告知“不可能再怀孕”。

想到与前男友的那些经历，尽管时隔已久，朱丹还是决定把唐华告上法庭，并索赔医药费、赔偿金等共计 11 万余元。

最终，常德市汉寿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朱丹与唐华是自由恋爱并同居，其间唐华并无强迫、威胁朱丹发生性行为情形，因此对于朱丹的损失，两人均不存在过错。不过，朱丹因异位妊娠造成的损害与二人同居行为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在双方均无过错，但给一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朱丹和唐华应共同分担责任。法院认定朱丹的总损失为 63758.66 元，并判决唐华负责承担其中的 50%。

（为保护隐私，文中除陈健和魏楚瑜外均系化名）

观点

律师 >>

同居若受“非法侵害”，女方可追究“性权利”

宁洁（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论同居关系还是婚姻关系，成年男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以，男女双方都应该并能够预见到自身行为的后果及所承担的责任。由于男女双方婚前同居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所以，在男方没有强迫、威胁、欺骗女方的基础上，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女方一旦怀孕并人流，其对身体造成的伤害，法院即便能根据民事诉讼的公平原则可以让男方一同分担责任，但不孕对女方心理与身体的双重创伤却是难以弥补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2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男方即便不用对女方流产的行为做出赔偿，但也需要承担 50% 的责任，并给予女方相应的补偿，如人工流产后产生的误工费和必需的营养费等。

不过，由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前提是受到“非法侵害”，而女方怀孕如果是因为双方自愿婚前同居，男方对此不具有非法侵害的故意或过失。

社会学家 >>

人流低龄化，应大力普及性教育

张楚文（湖南省社会学研究协会秘书长）

如今，年轻女性之所以人流现象普遍，其背后的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中国现代人的“性观念”的不断开放，让未婚同居成为一种“家常便饭”式的婚恋方式；另一方面则反映了年轻人对避孕知识极度缺乏。

青春期少女过早怀孕，与性知识的匮乏存在很大关联，家长和学校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此，国家亟须对孩子们普及性教育知识。建议每一所中学、大学都设立正式的性学系，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只有让学校和家庭方面的性教育统一起来，在向孩子普及青春期健康教育常识的同时，正确引导孩子对“性”的好奇心理，才能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性观念，进而减少年轻女性人流案例的发生。

一种说法

借名买房？对方反悔房子打水漂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借名买房是不少人应对“限购”“限贷”政策的“旁门左道”。市民李某为了规避政策，借准岳父的名买房，并实际承担购买房屋出资、交纳物业费等义务。但在与女友分手后，未来岳父竟否认“借名买房”。于是，李某起诉到法院，却不知，法院宣判“房子不返还”，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据《广州日报》报道）

近日这起发生在广州市增城区法院的案例带给我们怎样的法律启示呢？听听我们特邀律师的解析吧！

本期专家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借名买房以规避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际购房人主张确认房屋所有权的难以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在借名买房的情形中，借名人与出名人通常会相互约定，借名人以出名人名义购买房屋并办理产权登记，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限仍归借名人享有。但是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登记契约，只在其内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地高院在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传导，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的政策下，纷纷出台意见，统一借名买房等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的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对于借名买房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的，合同一律无效。

那么，在合同无效，借名人要求确认房屋权属不能得到法律支持的情况下，借名人的权益该如何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